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60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4707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2e1m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600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C88LAGX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绍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绍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绍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5736095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邹传纯	05351143505110105	BH0491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传纯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9120	
温胜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14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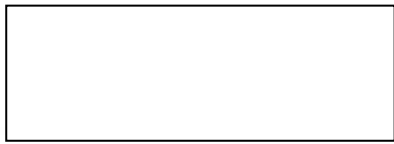
本单位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5730095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6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邹传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1143505110105，信用编号BH0491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邹传纯（信用编号BH049120）、温胜波（信用编号BH06147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广东明大项目管

2024年6月2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传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110	-	202406	河源市:广东明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4-06-28 11:41:11 该参保人累计缴费合计			33个月, 补缴0个月	33个月, 补缴0个月	33个月, 补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续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续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1:4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60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621-04-01-3655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容国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8-16 号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 分 33.084 秒, 北纬 23 度 37 分 37.4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6 1030 622 1075">内容</th> <th data-bbox="622 1030 1252 1075">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52 1030 1372 107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6 1075 622 1288">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622 1075 1252 128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td> <td data-bbox="1252 1075 1372 128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26 1288 622 1433">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622 1288 1252 1433">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周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不会因本项目而引起环境恶化，因此，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 <td data-bbox="1252 1288 1372 143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26 1433 622 1545">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622 1433 1252 1545">项目属于过滤器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 <td data-bbox="1252 1433 1372 154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26 1545 622 1668">负面清单</td> <td data-bbox="622 1545 1252 1668">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 <td data-bbox="1252 1545 1372 166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周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不会因本项目而引起环境恶化，因此，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过滤器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周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不会因本项目而引起环境恶化，因此，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过滤器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p>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 ZH44162120003。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表 1-2 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	本项目位于紫城工业园，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过滤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	本项目属于过滤器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	不涉 及

		的项目。	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	本项目选址于紫城工业园，位于生态	符合

		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空间一般管控区，且项目属于过滤器生产项目，不属于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选址于紫城工业园，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符合
		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不涉及
		1-10.【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	本项目选址于紫城工业园内，项目500米内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	符合

		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		
		1-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1-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13.【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过滤器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紫城工业园，500 米内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符合
		1-15.【矿产/禁止类】严禁矿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	不涉

		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资源开采及冶炼项目。	及
		1-16.【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不涉及
		1-17.【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	本项目为过滤器生产项目，不属于农业及养殖项目。	不涉及

		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	本项目选址于紫城工业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300kg/a，总量控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分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本项目位于紫城工业园内，本环评要求企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符合
		4-2.【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	--	--

3、项目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根据方案中的“三、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七）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本项目属于过滤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因此符合方案中的要求。

4、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4 一般要求，4.1 VOCs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HJ 942-2018第6.2.1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4.2 VOCs治理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警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流体走向、旋转设备转向、阀门启闭方向和定位、高温警示等。4.3排污单位应建立VOCs治

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削减VOCs污染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规范要求执行,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2023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完成VOCs年排放量10吨及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完成VOCs年排放量3吨及以上企业分级管理。其中，“（一）.....在重污染天气期间，A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和C级企业应加大减排力度，其中C级企业纳入优先停限产企业清单，C级工序必须停产。（二）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建议将A级企业列为应对减排豁免单位；B级企业列为协商减排单位；C级企业列入强制减排重点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停限产措施.....”

根据《广东省涉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四、包装印刷业”的绩效分级指标表：

（1）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本项目胶水、油墨、开油水等VOCs物料均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含浸烘烤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车间，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该过程可达到B级及以上。

（3）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

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该过程可达到B级及以上。

(4) 监测监控水平：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该过程可达到A级。

综上，本项目在源头控制、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等指标绩效分级中可达到B级及以上等级。

6、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

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A胶水、B胶水、PU胶、油墨等VOCs物料密封贮存。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内有机废气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物料输送	<p>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含VOCs物料输送宜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p>	<p>本项目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并且已进行局部气体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p>	相符
	投料和卸料	<p>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p>	<p>本项目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并且已进行局部气体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p>	相符

			<p>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有机液体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p>		
		反应	<p>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p>	项目不涉及反应工序	相符
		配料加工及包装	<p>VOCs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相符
		非正常排放	<p>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宜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p>	<p>本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残存物料已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p>	相符

			<p>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开车阶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至密闭容器储存。</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控制要求相符。</p> <p>8、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河环函〔2023〕19号）相符性分析</p> <p>10.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p> <p>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推动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p> <p>工作要求：各县（区）应排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原则上超过30家的可以认定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3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用量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1.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p> <p>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河环函〔2023〕19 号）的相关要求。</p> <p>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6号地块，东南侧为兴安西路，西南侧为金源大道，西北侧及东北侧为在建工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8-16 号地块，投资建设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600 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为自建厂房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为 16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6920.41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2 栋 5 层厂房及 1 栋 8 层宿舍楼。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制造的生产，建成后设计年产过滤器 600 万只。</p>				
	<p>2、环评类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3、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p>					
<p>表 2-2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p>					
工程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共 5 层，占地面积 3982.58 m ² ，建筑面积 21574.33 m ² ，设置过			

		滤器全线生产车间。
	2号厂房	共5层，占地面积1760.00 m ² ，建筑面积11056.36 m ² ，布设原料仓和成品仓。
	宿舍	共8层，占地面积486.54 m ² ，建筑面积4090.38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	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拉伸机、冲床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等

(2) 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拉伸机	YA32-1200 四工位 YA32-1200 五工位 YA32-1200 陆工位	8	台	拉伸成型
2	喷涂线	无	1	条	除油清洗、喷粉、烤粉
3	冲床	FSD-200 FSD-250 FSD-400	12	台	冲压成型
4	攻牙机	CQHP32-4	2	台	攻牙
5	中心管机	XY-LXW-6	3	台	接网
6	折纸机	800 型	10	台	压纸、折纸
7	接头机	RC-1542	4	台	接头
8	注胶机	XY-DG-5	3	台	拌胶、粘接
9	固化线	无	1	条	滤芯组装烘烤
10	封罐机	CQFK1436-P(2台)	3	台	封罐
11	丝印机	LC-PA-600E	2	台	丝印
12	喷码机	无	3	台	喷码
13	测漏机	DJL-2	3	台	检测
14	点焊机	DTMZ-300 DN-25A	2	台	焊接
15	剪板机	200530070L8.4	1	台	剪板

16	裁网机	1/7-c-c-60	2	台	剪网
17	冲网机	ZFG-P	1	台	冲孔
18	卷网机	DS14S	3	台	绕卷
19	挂网机	HD-200	3	台	护网连接
20	空压机	/	2	台	/
21	包边机	/	2	台	粘接组装
22	分切机	/	2	台	滤材分切
23	封罐流水线	YT-C-F-118	3	台	封罐
24	下料机	JH21-80	3	台	冲压
25	压筋机	HJ1-76B-R 1170HJ51-500B	3	台	粘接组装
26	缠绕机	KTC800A	3	台	滤材缠绕
27	缝纫机	SC-920	3	台	滤材缠绕
28	激光切割机	/	2	台	制网
29	螺旋滚圆机	/	3	台	制网
30	滚圆机	H12-20	1	台	制网
31	冲孔机	/	2	台	制网
32	挂接冲床	JB23, 60KN	1	台	制网
33	脉冲疲劳试验台	JCMC-2	1	台	制网
34	注胶机（油分）	电机 GV22	1	台	粘接组装
35	切边机	HJ1-46B	1	台	粘接组装
36	烤线流水线	FS14000	1	条	烤粉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制造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机油过滤器	100 万只/年	
2	柴油过滤器	100 万只/年	
3	空气过滤器	80 万只/年	
4	液压过滤器	80 万只/年	
5	空调过滤器	80 万只/年	
6	油水分离过滤器	80 万只/年	
7	透气滤及其他	80 万只/年	

(4) 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最大贮存量	用于什么工序
1	滤纸	900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200 吨	压纸、折纸、滤材分切/缠绕

2	钢材	3000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400 吨	冲压、拉伸、制网、
3	铁丝网	1000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20 吨	制网
4	A 胶水	40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4 吨	粘接组装/接头
5	B 胶水	15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2 吨	粘接组装/接头
7	密封垫	1100 万个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150 万个	组装、装配
8	胶盖	120 万个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15 万个	组装、装配
9	阻燃涂料	2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0.2 吨	喷涂
10	油墨	50KG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2KG	丝印、喷码
11	开油水	50KG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2KG	丝印、喷码
12	清洗剂	800KG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0.1 吨	制网
13	塑胶袋	960 万个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150 万个	包装
14	防锈油	100KG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0.5 吨	擦防锈油
15	纸箱包材	220 万/套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30 万/套	包装
16	塑料膜	1 吨	外部采购	供应商配送	0.2 吨	包装

注：

①AB 胶水

A 类胶水称为基胶，成份为聚氨酯粘胶剂的多羟基化合物；米白色液体，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小于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 $\leq 50\text{g/kg}$ ）限量。

B 类胶水称为固化剂，其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 ，异构体和同系物 $<60\%$ ；棕色液体，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 $\leq 50\text{g/kg}$ ）限量。

②油墨

有色粘稠性液体，其成分为：重芳烃 $\#25\sim 35\%$ 、环己酮 $8\sim 17\%$ 、异佛尔酮 $10\sim 20\%$ 、有机合成树脂 $10\sim 35\%$ 、有机或无机颜料 $0\sim 50\%$ 、其他成分 $0\sim 20\%$ 。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47.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leq 75\%$ ）限值。

③阻燃涂料

细粉状，阻燃涂料成份为：环氧 50%、助剂 8%、色料 1%、填料 25%、阻燃剂 16%。

④开油水

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其成分为：100%异氟尔酮。

⑤清洗剂

透明液体，其成分为 26%磷酸，32%锌锭，10%钼酸钠，5%硫酸铜，13%活性剂，8%柠檬酸，6%硫脲。

⑥防锈油

淡琥珀色液体，其成分为 50-70%石油加氢轻馏分，30-50%无危害成分，2-3%二氧化碳。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41g/L。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项目位于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林田水，后汇入秋香江。

(2) 供电

项目能耗水耗能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水耗能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用途	来源
水	3150t/a	生产生活	市政供水
电	472 万 kwh/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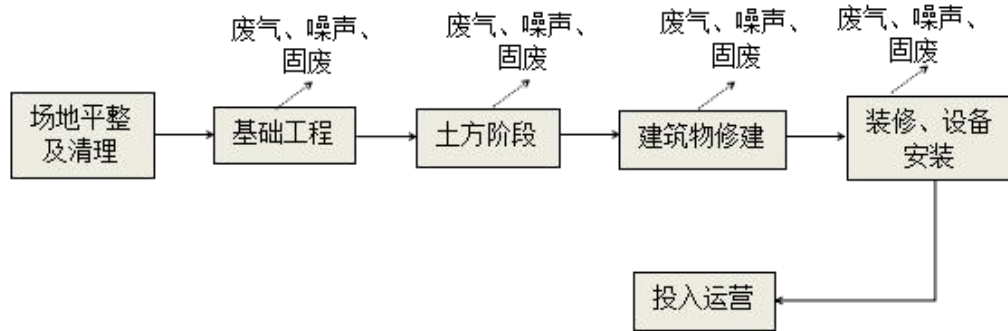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情况一览表

拟定员工人数	食宿情况	工作制度
200 人	均在厂内食宿	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

6、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8-16 号地块，东南侧为兴安西路，西南侧为金源大道，西北侧及东北侧为在建工厂，项目四至情况具体见附图三。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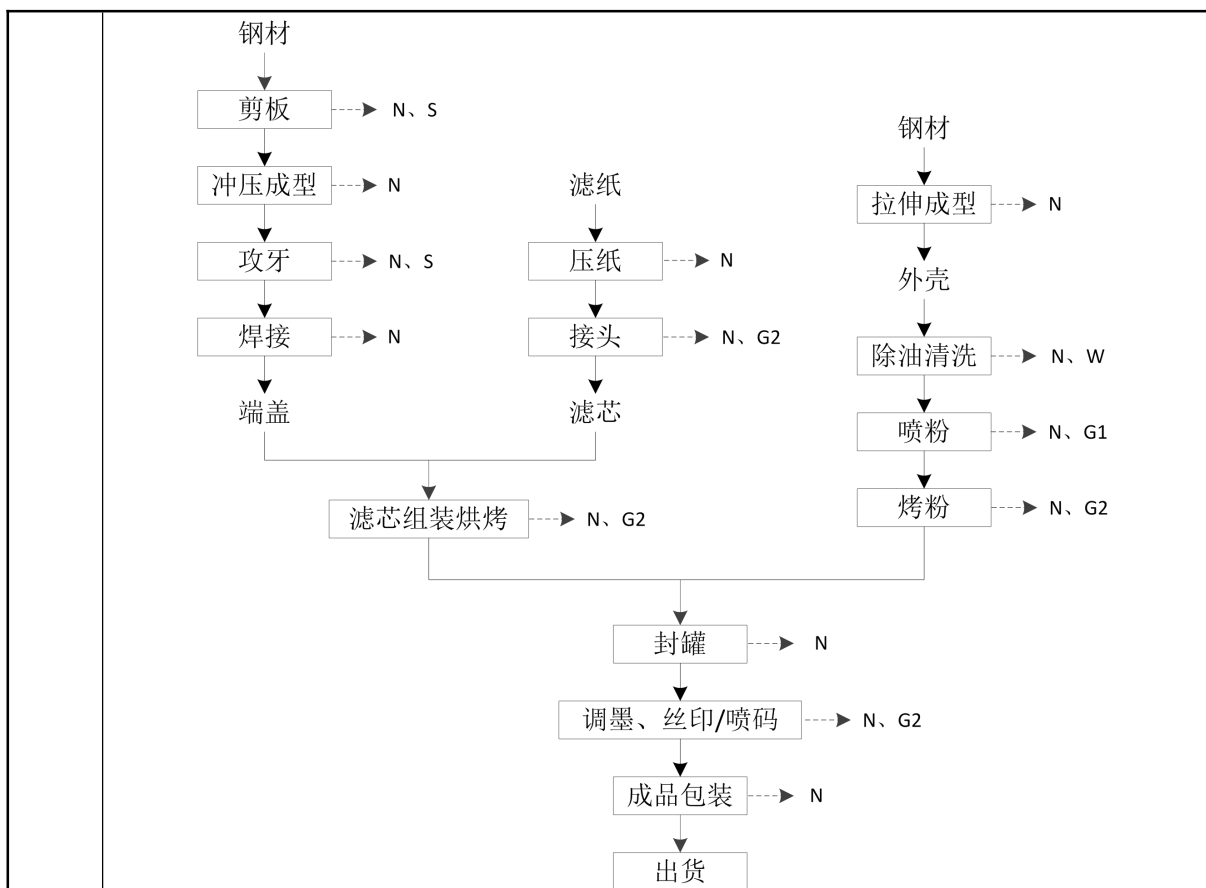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工序分为以下阶段：

- ①场地清理及平整阶段；
- ②基础工程阶段，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或柱下条形基础；
- ③土方阶段，主要包括挖掘土方、石方；
- ④建筑物修建阶段，其中主体包括厂房、宿舍楼、辅助设施、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污染物标识：N：噪声；W：生产废水；G1：粉尘废气；G2：有机废气；S：固体废物

图 2-1 项目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工艺说明：

- ①剪板：原料钢材经剪板机剪裁为合适大小，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 ②冲压成型：通过冲床冲压成型为密封板和螺纹板，此过程产生噪声。
- ③攻牙：螺纹板再经攻牙机攻牙处理，此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 ④焊接：将密封板和螺纹板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碰焊方式，不使用焊条或焊丝，焊接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焊接后成为端盖。此过程产生噪声。
- ⑤压纸：原料滤纸经压纸机压纸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 ⑥接头：经接头机将纸首尾两端连接，即为滤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 ⑦滤芯组装烘烤：在端盖处人工刷胶，将滤芯与之粘接，放入固化线进行固化烘烤。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⑧拉伸成型：原料钢材经拉伸成型为外壳，此过程产生噪声。

⑨除油清洗：项目使用高压喷枪清洗外壳表面的油渍及灰尘，清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冲洗，清洗用水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

⑩喷粉：上述壳体生产完毕后，对其进行喷粉。喷粉又称固体喷塑或静电喷涂，采用的阻燃涂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项目喷粉由分为机械手自动喷粉和人工喷粉组成，通过人工的方式对机械手喷完的工件沟缝进行添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⑪烤粉：本项目工件喷粉后需加热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工件表面的喷粉经高温，烘烤后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220℃，时间约 15 分钟。粉末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分解温度为 180-200℃，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本项目固化温度约 220℃，会造成极少量的树脂粉末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 VOCs。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⑫封罐：将与端盖已经粘接的滤芯放入外壳中，使用封罐机封罐。此过程产生噪声。

⑬调墨、丝印/喷码：部分产品外壳需要丝印或者喷码上铭牌型号等信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⑭成品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于仓库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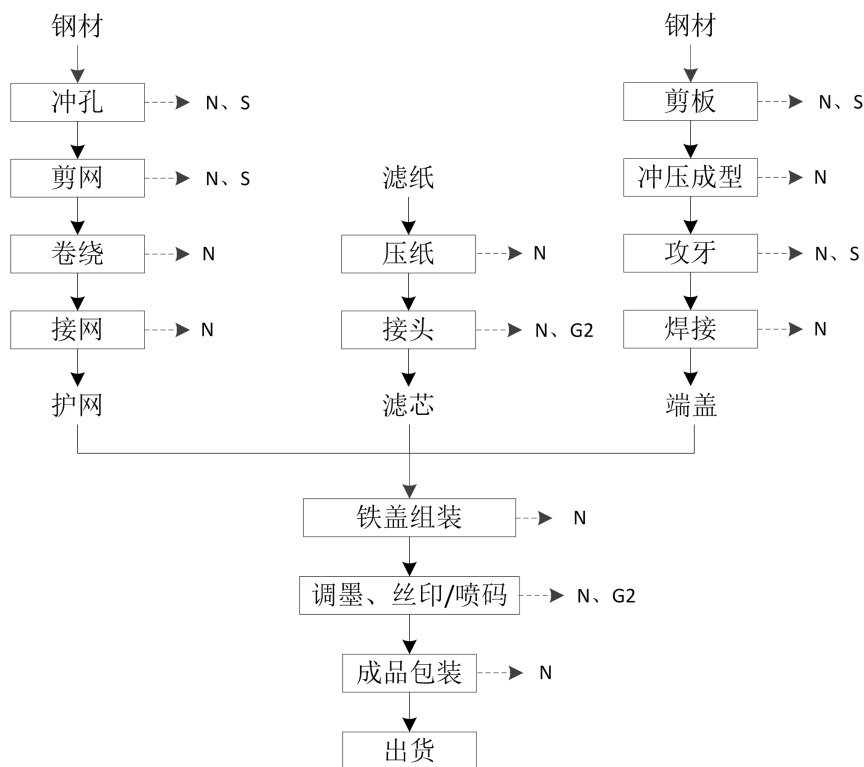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空气/液压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N：噪声；W：生产废水；G1：粉尘废气；G2：有机废气；S：固体废物

空气/液压过滤器工艺流程说明：

- ①冲孔：原料钢材经冲网机冲孔形成网状，此过程产生噪声及金属碎屑。
- ②剪网、绕卷、接网：按规格进行剪网，卷绕成圈，接网固定，即成为护网。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 ③压纸：原料滤纸经压纸机压纸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 ④接头：将接头机将纸首尾两端连接，即为滤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 ⑤剪板：原料钢材经剪板机剪裁为合适大小，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 ⑥冲压成型：通过冲床冲压成型为密封板和螺纹板，此过程产生噪声。
- ⑦攻牙：螺纹板再经攻牙机攻牙处理，此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 ⑧焊接：将密封板和螺纹板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碰焊方式，不使用焊条或焊丝，焊接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焊接后成为端盖。此过程产生噪声。

⑨铁盖组装：将护网、滤芯、端盖通过五金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噪声。

⑩调墨、丝印/喷码：部分产品外壳需要丝印或者喷码上铭牌型号等信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⑪成品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于仓库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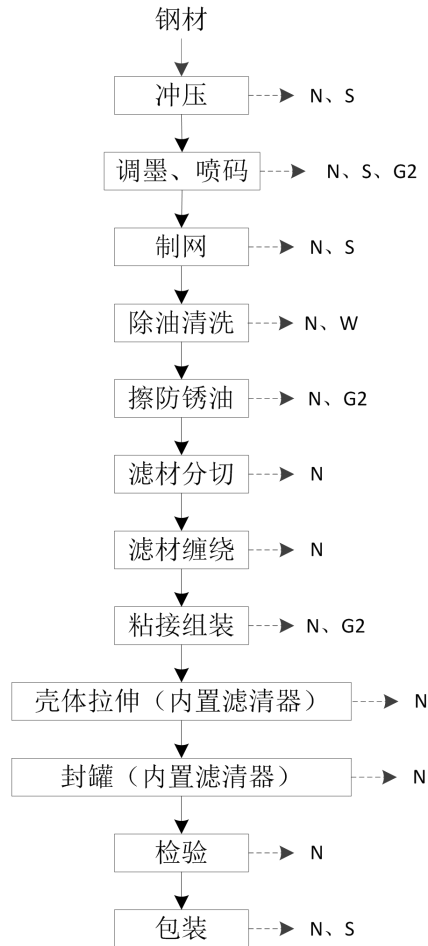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油水分离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N：噪声；W：生产废水；G2：有机废气；S：固体废物

油水分离过滤器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通过下料机、冲床机、攻丝机将钢材加工上下盖与密封圈、螺纹板，此过程产生噪声及金属碎屑。

②调墨、喷码：部分产品外壳需要喷码上铭牌型号等信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③制网：利用挂接冲床、剪板机、冲孔机、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将

板材制成网状，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④除油清洗：使用高压喷枪清洗表面的油渍及灰尘，清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冲洗，清洗用水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

⑤擦防锈油：人工用抹布擦防锈油，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⑥滤材分切：利用玻纤分切机将滤纸分切成所需大小，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⑦滤材缠绕：主要利用缠绕机和缝纫机将滤纸通过双面胶、纺织线缠绕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⑧粘接组装：使用 AB 胶将滤纸与网粘接，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⑨壳体拉伸（内置滤清器）：原料钢材经拉伸成型为外壳，此过程产生噪声。

⑩封罐（内置滤清器）：将与端盖已经粘接的滤芯放入外壳中，内置滤清器，使用封罐机封罐。此过程产生噪声。

⑪检验、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于仓库待销售，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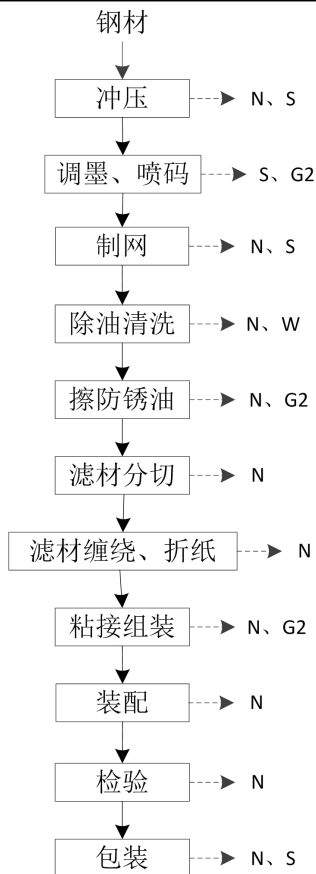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透气滤及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N：噪声；W：生产废水；G2：有机废气；S：固体废物

透气滤及其他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通过下料机、冲床机、攻丝机将钢材加工上下盖与密封圈、螺纹板，此过程产生噪声及金属碎屑。

②调墨、喷码：部分产品外壳需要喷码上铭牌型号等信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③制网：利用挂接冲床、剪板机、冲孔机、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将板材制成网状，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④除油清洗：使用高压喷枪清洗表面的油渍及灰尘，清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冲洗，清洗用水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

⑤擦防锈油：人工用抹布擦防锈油，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⑥滤材分切：利用玻纤分切机将滤纸分切成所需大小，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⑦滤材缠绕、折纸：主要利用缠绕机、缝纫机、折纸机将滤纸通过双面胶、纺织线缠绕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⑧粘接组装：使用AB胶将滤纸与网粘接，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⑨装配：装密封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⑩检验、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于仓库待销售，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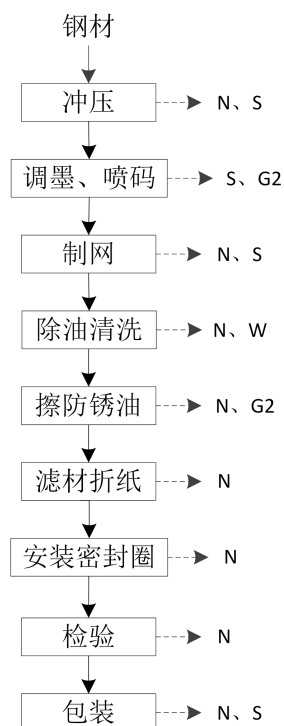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空调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N：噪声；W：生产废水；G2：有机废气；S：固体废物

空调过滤器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通过下料机、冲床机、攻丝机将钢材加工上下盖与密封圈、螺纹板，此过程产生噪声及金属碎屑。

②调墨、喷码：部分产品外壳需要喷码上铭牌型号等信息，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③制网：利用挂接冲床、剪板机、冲孔机、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将板材制成网状，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④除油清洗：使用高压喷枪清洗表面的油渍及灰尘，清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冲洗，清洗用水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

⑤擦防锈油：人工用抹布擦防锈油，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⑥滤材折纸：利用折纸机将滤材折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⑦安装密封圈：装密封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⑧检验、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于仓库待销售，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2、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运营期主要染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粉粉尘	喷粉	颗粒物
	有机废气	调墨、丝印/喷码	VOCs
		烤粉	
		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	
		擦防锈油	
	厨房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等
	生产废水	除油清洗	石油类、SS 等
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滤纸、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河源市环境质量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 年）》可知：2023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2，达标天数 362 天，达标率为 99.2%，其中优的天数为 234 天，良的天数为 128 天，轻度污染 3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 和 PM_{2.5}。我市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 μg/m³、15 μg/m³、38 μg/m³ 和 20 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0 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范围为 100%，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二氧化硫 (SO ₂) 月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 ₂) 月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月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数 (毫克/立方米)	O ₃ - _{8h} 第 90 百分位数 (微克/立方米)	AQI 达标率 (%)
紫金县	6	7	28	16	1.0	105	99.7

(2)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监测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 G1 位于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中心（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为 170m），监测点 G2 位于中埔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南面，距离为 623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七。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厂址中心G1	130	109	TVOC	8小时值	600	0.2-0.4	51.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值	2000			0	达标
			颗粒物	日均值	300			0	达标
中埔小学G2	411	-468	TVOC	8小时值	60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值	2000			0	达标
			颗粒物	日均值	300			0	达标

根据引用数据可知，TVOC 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颗粒物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浓度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4 月）》数据统计，东江河源段共 6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http://www.heyuan.gov.cn/zwgk/ggqsydwxx/hjbh/content/post_605278.html)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4月）

发布日期：2024-05-09 09:54:03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4年4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附表

2024年4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因此，本项目相关水体东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本项目水域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源市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6号地块，地理位置：（115° 5' 45.251" E，23° 37' 31.429" N），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照片，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是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周围自然生态系统极少，生态系统抗逆性和稳定性较差，植物种类较少，且无珍惜保护物种，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不具备地面漫流途径；厂区区域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暂存危险废物不具备垂直渗入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林田水、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秋香江的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由于林田水未在《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列出，但该规划中明确了，“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林田水属于秋香江的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埔小学</td> <td>437</td> <td>-547</td> <td>学校</td> <td>环境空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南</td> <td>700</td> </tr> <tr> <td>中埔水</td> <td>-159</td> <td>-252</td> <td>河流</td> <td>河流</td> <td>地表水</td> <td>西南</td> <td>298</td> </tr> </tbody> </table> <p>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中心为中心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p>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埔小学	437	-547	学校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700	中埔水	-159	-252	河流	河流	地表水	西南	298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埔小学	437	-547	学校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700																				
中埔水	-159	-252	河流	河流	地表水	西南	298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原则，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林田水，后汇入秋香江。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两者中的较严者
pH	6~9	6~9
BOD ₅	≤300	≤20
COD _{cr}	≤500	≤40
NH ₃ -N	/	≤8
SS	≤400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ug/m ³

②项目运营期有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较严者;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VOCs	120	15	2.55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II时段丝网印刷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100	15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15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5m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50%执行。

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阶段	执行标准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表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 (t/a)	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万 m ³ /a)	0.27	0
	COD _{Cr}	0.108	0
	NH ₃ -N	0.022	0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21
		无组织	0.248
		合计	0.269

项目废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指标由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项目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包括场地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物料堆场及建筑垃圾堆存处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引起的道路扬尘。建设过程中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p> <p>①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p> <p>②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p> <p>③施工时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可有效地减少施工扬尘量；</p> <p>④合理布设料场位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用篷布遮挡，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余料及时回收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的风力扬尘；</p> <p>⑤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冲洗、排水、泥浆沉淀池，建立冲洗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车辆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p> <p>⑥土地挖掘、平整及施工建设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场地、路面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低于 2 次，大风天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减少扬尘产生；</p> <p>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⑧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⑨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进行现场拌和。</p> <p>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	--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站区施工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影响两部分。

(1) 站区施工污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站区土建施工污水主要产生于建筑材料搅拌、砂石料、混凝土泵冲洗等过程，施工污水产生量极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工程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污水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餐饮依托周边餐饮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宅或公共厕所，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其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必须对其进行防护。在具体施工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必须在边界执行上述标准，以减少和消除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通过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施工期间部分施工设备所产生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为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适当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措施如下：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应限制在 6:00~22:00 时段。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因工程需要确需延长施工时间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提前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夜间施工的批复，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12:00~14:00 中午时段应尽量避免使用高噪声作业设备。

② 必须在项目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应小于 2m，在靠东北面施工进行高噪声施工时须有效的隔声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 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东北

面的一侧，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⑧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如采取了降噪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发生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与赔偿。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将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但具有强度大的特点，仍可能影响周围公众的不良情绪。因此，建设单位仍需对此引起重视，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必要的安抚工作，尽可能取得周边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以及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可用于场地平整、回填等工程；建筑垃圾以及废弃土石回收利用，运至周边区域用于地面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置。建设阶段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化利用。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阶段的开发建设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为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减少和治理项目开发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由工程措施、绿化措施、临时措施组成。具体参照如下措施：

①工程措施：建设施工过程中优化选择合理的施工生产工艺，最大限度的减少地表扰动，控制水土流失；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

②为了防止土方临时堆放造成的水土流失，采用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③工程完工后，及时植树绿化。

通过采取工程措施、绿化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进行治理，可有效控制因项目开发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增加雨水资源利用率，增加植被面积，减轻因项目开发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阶段采取以上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小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污水，拟劳动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规定，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的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1.528\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85\text{m}^3/\text{d}$ 、 $270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 等。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0	COD_{Cr}	250	0.675	40	0.108
		BOD_5	150	0.405	20	0.054
		SS	150	0.405	20	0.054
		$\text{NH}_3\text{-N}$	27	0.135	8	0.022

②生产废水

项目使用清水对喷粉前的钢材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冲洗，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除油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10m^3 ，清洗用水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蒸发损耗量约为 10%，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6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text{t}/\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废酸，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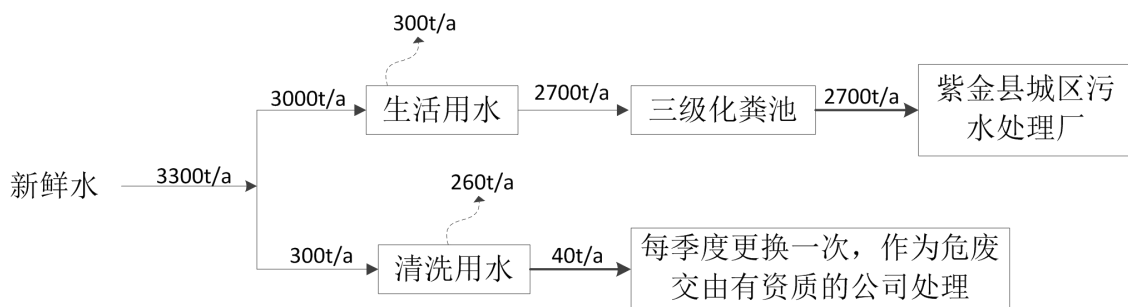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见表 4-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地埋式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		COD	化学需氧量	500
3		NH ₃ -N	氨氮	/
4		SS	悬浮物	400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建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X:115.092303 Y: 23.627489	0.27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固定时段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
								COD	40
								NH ₃ -N	8
								SS	2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BOD ₅	20	1.79×10 ⁻⁴	0.054
		COD	40	3.59×10 ⁻⁴	0.108

	NH ₃ -N	8	7.18×10^{-5}	0.022
	SS	20	1.79×10^{-4}	0.054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城镇林田村，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域，占地总面积 4.7 万平方米，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该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建筑总面积 7169.5 平方米，首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处理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污水排入林田水，后汇入秋香江。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排放的废水是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约为 10.385m³/d，占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剩余处理水量(0.3 万 t/d) 的 0.35%，所占比例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以上分析说明，项目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3)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主要为喷涂粉尘。

①喷粉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工件进行阻燃涂料的喷涂，因此会有喷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见附件），项目阻燃涂料的固份约为 1%，本项目阻燃涂料的使用量为 2t/a，则喷粉粉尘产生总量为 0.02t/a。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则项目喷粉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②有机废气

1) 烤粉有机废气

项目对喷粉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烘干固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阻燃涂料成份：环氧 50%、助剂 8%、色料 1%、填料 25%、阻燃剂 16%。项目年使用阻燃涂料 2t，则烤粉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t/a。

2) 调墨、丝印/喷码废气

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 0.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47.5%，可算得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4t/a。开油水年使用量为 0.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开油水 MSDS 报告，其成分为 100%异氟尔酮，则开油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量为 0.05t/a，由于

项目需要丝印/喷码的产品较少，不设单独的调墨间，调墨工序设置于丝印/喷码工位内。

3) 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废气

项目年使用 A 胶水 40t，B 胶水 1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水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 A 胶水的 VOCs 含量低于检出限（1g/kg），本项目以 0.5g/kg 计；B 胶水的 VOCs 含量为 2g/kg。则项目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5t/a。

4) 擦防锈油废气

项目年使用防锈油 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防锈油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 VOCs 含量为 541g/L，则擦防锈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7t/a。

项目在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照粤环函〔2023〕538 号文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外部集气罩，本环评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7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

F—集气罩口面积（集气罩口面积取 0.8m*0.5m=0.4 m²）；

V_x—控制风速（取 0.7m/s）。

计算得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795.5m³/h，项目喷涂线、固化线、接头机、注胶机、丝印机、喷码机、擦防锈油等工位共需 26 个集气罩，则项目总集气风量为 46683m³/h。考虑到风损，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烤粉、调墨、 丝印/喷码、 拌胶、接头、 组装烘烤、粘 接组装废气	有组织	VOCs	1.021	0.051	0.021	0.204	0.010	0.021
	无组织		/	0.119	0.248	/	0.119	0.248
喷粉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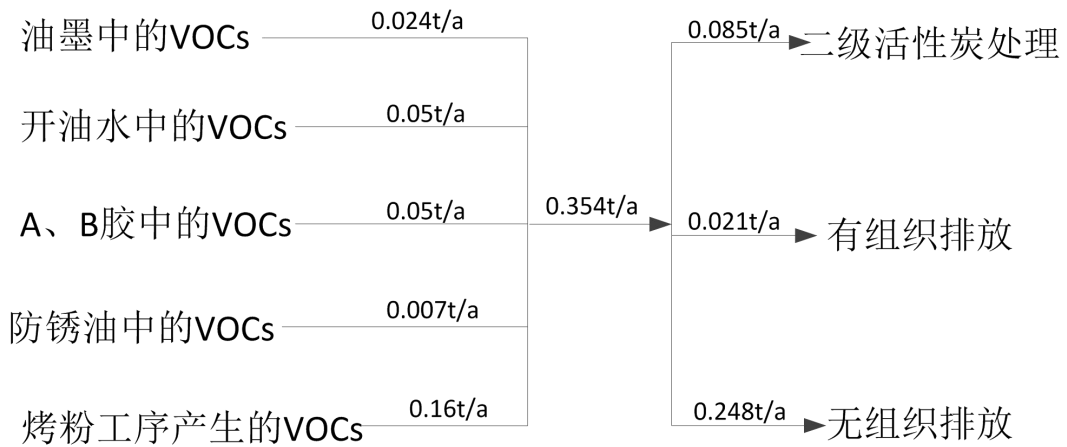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 VOCs 平衡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包括喷粉、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组织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达到广东省《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用估算模型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的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4-8 划分。

表 4-8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排污特征,选取 TVOC、TSP 为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估算因子。

评价因子所适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如已有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选用地方标准中的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 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评价因子和标准表详见下表。

表 4-9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VOC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 AERSCREEN 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及结果

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0，筛选气象的地表特征参数见表 4-11，点源排放参数具体详见表 4-12，面源排放参数具体详见表 4-13，估算结果详见表 4-14。

表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C		38.6
最低环境温/°C		-2.8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地形数据取值范围		50km×50km 再外延 2 分
估算模型预测范围		距污染源 10m~25k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4-11 筛选气象的地表特征参数

地表类型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落叶林	1	0°~360°	冬季(12,1,2月)	0.5*	1.5	0.5
	2		春季(3,4,5月)	0.12	0.7	1
	3		夏季(6,7,8月)	0.12	0.3	1.3
	4		秋季(9,10,11月)	0.12	1	0.8

*注：根据广东省气象特征，上表中的冬季“正午反照率”参数值由秋季值代替。

表 4-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VOC
1	DA001	265	20	1	50000	25	2080	正常	0.010

表 4-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TSP
1	生产车间	11	9	264	100	40	45	7.5	2080	正常	0.119	0.0005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 AERSCREEN 软件进行估算预测。预测计算结果见下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耀泰DA001

筛选方案名称: 耀泰DA001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5% (DA001的TVOC)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高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D10(m)]
1	DA001	--	132	0.00	0.0510

确定(O) 取消(Q) 帮助(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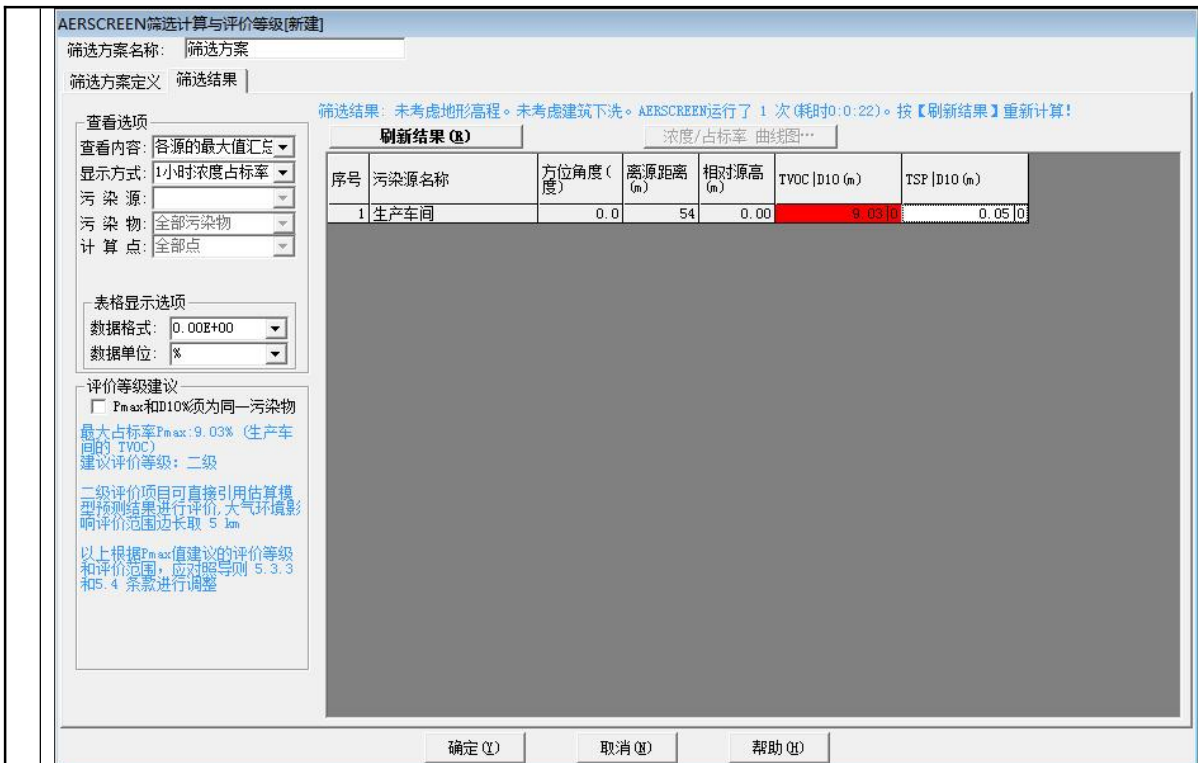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估算结果截图

估算结论: 最大占标率 P_{max} :9.03%, 最大离源距离为 132m, 由 AERSCREEN 估算结果可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最近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中埔小学, 距离约为 700m, 小于最大离源距离为 132m。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废气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作用, 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 故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结合前文工程分析可得,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14~表 4-17。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0.204	0.010	0.021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21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喷粉、烤粉、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	VOCs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0.24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01
厂界无组织合计			VOCs				0.248
			颗粒物				0.001

表 4-16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269
2	颗粒物	0.001

表 4-17 新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115.092523	23.627081	20	1	25

(6)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全厂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非正常排放	污染	非正常排放浓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	年发	应对措
---	-------	----	--------	-------	-----	----	-----

号	原因	源	度 (mg/m ³)	速率 (kg/h)	续时间 /h	生频次/次	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VOCs	1.021	0.051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疏散人群

(7) 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措施

本报告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 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等控制。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用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 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即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2) 粉状、粒装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 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 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mm。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集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物料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拟采取无组织排放防

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8)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执行，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口 (DA001)	/	VOCs、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	VOCs、颗粒物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3、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表 4-2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叠加声压值 dB (A)	持续时间
1	拉伸机	8	65	74	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减震器、墙体隔	68.49	8h/d
2	喷涂线	1	65	65			
3	冲床	12	70	81			
4	攻牙机	2	70	73			
5	中心管机	3	70	75			

6	折纸机	10	70	80	音和定期 为设备进 行保养,可 有效降低 25dB(A) 噪声		
7	接头机	4	70	76			
8	注胶机	3	65	70			
9	固化线	1	65	65			
10	封罐机	3	70	75			
11	丝印机	2	70	73			
12	点焊机	2	70	73			
13	剪板机	1	75	75			
14	裁网机	2	70	73			
15	冲网机	1	75	75			
16	卷网机	3	70	75			
17	挂网机	3	70	75			
18	空压机	2	85	88			
19	包边机	2	70	73			
20	分切机	2	70	73			
21	封罐流水线	3	70	75			
22	下料机	3	75	80			
23	压筋机	3	70	75			
24	缠绕机	3	75	80			
25	缝纫机	3	80	85			
26	激光切割机	2	70	73			
27	螺旋滚圆机	3	70	75			
28	滚圆机	1	70	70			
29	冲孔机	2	80	83			
30	挂接冲床	1	75	75			
31	脉冲疲劳试 验台	1	65	65			
32	注胶机(油 分)	1	70	70			
33	切边机	1	80	80			
34	烤线流水线	1	65	6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行的声音，因此主要进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 透声面积，m²。

3)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经计算，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后的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边界	距离	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dB (A)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20 米	31	65	55
南侧边界	10 米	38	65	55
西侧边界	5 米	44	65	55
北侧边界	5 米	44	65	55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分析，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项目厂房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

境造成太大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购置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④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可通过在项目车间安装减振垫、减振弹簧

等措施以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监测的项目、频次、监测实施机构。

- ①监测机构：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滤纸、废包装材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5t，废滤纸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前面的废气

工程分析可知，本项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8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0.567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活性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原料包装桶：项目在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原料桶等，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类（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后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机油：项目部分机械加工和生产设备使用机油等进行润滑，替换机油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护是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类（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后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清洗废水：项目使用清水对喷粉前的钢材进行除油清洗，根据上述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废酸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34 类（代码 900-300-34），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危废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0.652	固态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废原料	HW49	900-041-49	含浸、	0.05	固态	T/In	

包装桶			焊锡				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0.1	固态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	0.01	液态	T/I	
清洗废水	HW34	900-300-34	除油清洗	40	液态	C/T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26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处理。

(3)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跑冒、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报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转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 收集措施

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废物的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贴上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库房中，累计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外专人负责，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下:

该项目储存场内固废应分类存放,设置隔间。储存场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远离热源,通风条件良好,相关措施应达到国家规范要求。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4) 处置

建设单位需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自2016年1月7日起实施)的附录A中的分类,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

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不具备地面漫流途径；厂区区域拟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暂存危险废物不具备垂直渗入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A 胶水、B 胶水、防锈油、油墨、废机油、清洗剂、开油水。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的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所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A 胶水	4	100	0.04
B 胶水	2	100	0.02
油墨	0.002	10	0.000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开油水	0.002	50	0.00004
防锈油	0.5	100	0.005
清洗剂	0.1	10	0.01
合计			0.075244

本项目 $Q = 0.075244 < 1$ ，故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要求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炸等事故。

②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

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化学品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员工生产过程或厂内运输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化学品（A 胶水、B 胶水、油墨、开油水、防锈油等）及清洗废水流出地面，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点中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泄露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地（表）下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

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并采取导流方式，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④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⑤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⑥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⑦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七、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制造生产，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中登记管理，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表 4-2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办理类型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八、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及进度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2	废气处理措施	烤粉、调墨、丝印/喷码、拌胶、接头、组装烘烤、粘接组装、擦防锈油废气（DA00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等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烤粉、调墨、 丝印/喷码、拌 胶、接头、组 装烘烤、粘接 组装、擦防锈 油废气 (DA001)	VOCs	由集气设施集中收 集引至“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20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2 中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 值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废 气	VOCs、颗粒 物	喷粉粉尘经设备自 带的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 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3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紫金县 城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等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处理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 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	硬底化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 危险暂存区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69t/a		0.269t/a	+0.269t/a
	颗粒物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 _{Cr}				0.108t/a		0.108t/a	+0.108t/a
	BOD ₅				0.054t/a		0.054t/a	+0.054t/a
	SS				0.054t/a		0.054t/a	+0.054t/a
	NH ₃ -N				0.022t/a		0.022t/a	+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2t/a	+2t/a
	金属碎屑				0.5t/a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废滤纸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52t/a		0.652t/a	+0.652t/a
	废原料包装桶				0.05t/a		0.0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清洗废水				40t/a		40t/a	+4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